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酒測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智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7號

被 告 張智華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智華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脅之情事，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2時至13時許，在高雄市杉林區山仙路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7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5分

01 許，行經高雄市杉林區台29線54公里前，因員警執行路檢勤
02 務，見其安全帽帶未緊扣而攔查，並於同日17時20分許，測
03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智華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8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9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
1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朱美綺